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
朱凱廸議員

朱議員：

關於FCR(2017-18)2認繳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股本的撥款建議

你於2017年5月12日的來信已收悉。你要求我解釋我在2017年5月2日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處理上述議程文件中文版出錯問題時所作的決定。另外，你亦以本人擔任東亞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出本人不適宜主持審議上述議程文件的會議。我現回覆如下。

議程文件中文版出錯問題

當陳志全議員在會議進行期間向我指出當局的議程文件英文版本的"Head"和"Subhead"分別在中文版本中被編寫成"分目"和"項目"後，我指示暫停會議讓政府當局作出查證。會議恢復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確認文件的英文版本正確及中文版本首頁上前言的標題中"分目"和"項目"應分別修正為"總目"和"分目"。她表示上述文件前言的標題出錯"是手民之誤，對成篇文章內容其實沒有甚麼大影響"。

就會議進行期間發現議程項目文件內容出錯的處理，《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均沒有明訂條文。我當時聽取了常任秘書長的解釋，認為上述錯誤涉及中英文文本歧異，實屬手民之誤，並沒有對議程文件造成實質改變。基於常任

秘書長已清楚作出相關修正，財委會秘書亦告知委員以往曾有先例，當局在會議席上以口頭方式修訂議程文件內容，我因此接受當局即席對議程文件所作的修正，遂指示委員會應在議程文件已獲修正的基礎上繼續進行審議。

當時部分委員對我的決定提出意見，要求當局先撤回文件，待當局提交修正的文件後，財委會才恢復審議該議程文件。作為主席，我有責任確保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妥善進行。我在會議上進一步向委員解釋，在考慮了是次文件錯誤的性質和常任秘書長已在席上作出清楚的修正，我認為讓委員會就該議程項目的審議繼續進行是正確的決定。

席上部分委員對我的決定仍有不滿。就此，梁國雄議員提出中止討論該議程文件的議案。委員會隨即就議案進行辯論，其後在 2017 年 5 月 5 日的會議上否決了該議案。由此可見，委員會已藉否決該議案，決定應繼續審議有關議程文件，而無須待當局撤回文件後再提交修正的文件才繼續審議項目。

就你要求財委會秘書提供她在會議上提及的例子的相關資料，我已指示她另行回覆你。

<u>信中所指間接利益衝突的問題</u>

至於信中提及本人擔任東亞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希望你理解，獨立非執董的職責是以獨立的身份，去監察及確保有關公司能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全體股東(包括散戶)及客戶的利益得到公平對待。再者，就香港為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成員而認繳該行股本的撥款建議，與東亞銀行在柬埔寨或其他地方的業務，實在難以說得上有具體利益關聯。

事實上，財委會主席的工作是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去主持財委會會議，主席不會參與項目的討論及投票。同時，本人亦已按立法會申報個人利益的制度，申報出任東亞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以，正如你在信中所言，就香港認繳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股本的撥款項目，本人並無直接利益衝突，綜合而言，間接利益衝突之說亦實在過於遙遠、太過牽強。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2017年5月31日

副本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